

证券代码：839659

证券简称：翱华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6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西街财富时代 B 座翱华大厦 25 楼会议室）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虎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,054.86 万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9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贾敏因公务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副总经理卢锦明、财务总监刘云霞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054.86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054.86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4）及《2019

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5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054.86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054.86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054.86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发展需求，从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出发，公司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054.86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向关联方借款暨偶发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1、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促进公司经营发展，公司在2019年8月23日向关联方内蒙古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借款60万元，借款期限为6个月，借款月利率为0%。

2、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促进公司经营发展，2019年8月28日，公司向关联方王亚峰借款20万元。

3、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促进公司经营发展，公司在2019年9月30日、2019年10月29日分别向关联方孙智勇借款3万元、2万元，两笔借款共计5万元整，随借随还，无借款利息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6.798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刘虎为内蒙古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0% 的股东，系关联股东，回避表决；股东邢向军与刘虎为夫妻关系，回避表决；股东王亚峰系关联股东，

回避表决；关联股东孙智勇未出席会议进行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2019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2019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054.8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2019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2020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054.8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负责人变更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对公司各分公司负责人进行变更，并于2020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054.8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对外提供借款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1. 2018年11月16日，公司以自有资金1,000万元人民币向江西万邦胜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西万邦”）提供借款，2019年1月14日，江西万邦归还全部借款，借款利率为0%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2. 2018年11月19日，公司以自有资金500万元人民币向四川万邦胜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万邦”）提供借款，2019年1月13日，四川万邦归还全部借款，借款利率为0%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3. 2019年10月14日，公司以自有资金950万元人民币向四川万邦胜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万邦”）提供借款，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四川万邦归还全部借款，借款利率为0%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054.8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内蒙古英南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冬冬、李丽春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

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内容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《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《内蒙古英南律师事务所关于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19 日